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代建项目

采 购 人：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品名：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代建项目

2、采购内容：靳家岭车行道、栈道、码头、竹木地板、仿生态栏杆、防腐木栏杆进行提升；对靳家岭停车场和步道进行改扩建；对现有管理用房进行修缮；改造输电线路；塌方清理、安装山坡安全防护网。新建码头、玻璃栈道、露营地、区间交通停靠点、拦水堰；购置区间交通车、交通船舶等。（详见磋商文件）

3、预算金额：约 38019.00 万元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地方配套资金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3、解释招标文件。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5、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由甲方对符合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并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乙方根据确定的名单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7、编制评标办法：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起草评标办法，由甲方最终确定评标方法。

8、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乙方配合甲方到指定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9、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0、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1、组织评审工作。

12、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发送中标通知书。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5、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乙方督促中标人在确定时间内及时与甲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16、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答复书应加盖甲方和乙方单位公章。

18、确定中标方法。

19、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甲方应配合乙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成立评标委员会。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充分竞争原则；并且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6、甲方有权委派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且开标前应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监督人员名单通知乙方，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7、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也可以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必须出具授权书。
-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10、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管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 11、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91-3373880

2023年7月25日

梅史印四